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文件

武发改价格〔2020〕238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2020年5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发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简称物价补贴联动机制）作用，化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鄂价法规〔2016〕11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物价补贴联动机制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指数发布的当月在册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 （二）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5.5%。

CPI 及食品价格涨幅以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通报为准。两个条件同时达到时，按就高原则发放。

三、补贴标准

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月测算（精确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本地城乡低保标准或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或城乡孤儿供养标准或失业保险金标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CPI 或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单月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的，补贴金额原则上按照就高不就低计算发放。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按照我市城市低保对象同期补贴标准执行。

四、资金保障

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农村孤儿价格补贴，由区财政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抚恤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中安排使用，其中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人员和农村特困对象价格补贴可从省级下达的农村低保、农村特困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列支；城市特困人员、城市孤儿价格补贴，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按现行基金管理模式分别从市、新城区失业保险基金中解决。

五、发放办法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

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要进一步完善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对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为召集人，成员和联络员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处室负责人组成，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

1. 市发改委：密切关注、准确分析物价上涨对当地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当达到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在市发布价格指数后及时组织召开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研究启动和中止联动机制的措施和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如遇连续启动联动机制无需再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2. 市民政局：组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孤儿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并汇总、于发放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反馈给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预算，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转移支付及时拨付到位。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组织好相关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并汇总、审核补贴发放情况，于发放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反馈给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并汇总、审核补贴发放情况，于发放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反馈给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6.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负责做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食品价格指数的统计调查工作，并于市发布 CPI 数据后当日将相关数据书面通知市发改委。

7.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掌握本区救助对象的基础数据和生活状况，落实本级预算安排和支出责任，组织好本地区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

七、施行时间

本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6〕743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 150 份